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规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一体化、精细化，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长江三角洲区域内(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全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裁量原则)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工作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一) **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 **合理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

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和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公正实施处罚，对事实、性质、情节相同的情况应当给予相同的处理。

第四条（裁量模式）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采用综合裁量模式。生态环境部门结合行政管理实际，对违法行为分别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根据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的表现，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

第五条（裁量因素）

裁量因素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中明确的、用以评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因素。主要包括：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违法行为的具体手段、方式；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 当事人的环境违法次数;
- (五)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六)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七) 当事人配合调查情况、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八) 其他评判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的重要因素。

第六条 (罚款裁量)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中罚款使用“罚款金额裁量表”(以下简称裁量表)裁量,计算罚款金额。生态环境部门在裁量表中为各项裁量因素分别设定权重,并将每项裁量因素由轻到重划分为若干阶次,明确每个阶次对应分值(百分比,下同)。

裁量时,执法人员根据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表现,确定其在该裁量因素上所属阶次及分值;将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分值求和,获得违法行为的总分值;将总分值乘以法定罚款幅度,再加上法定最低处罚金额,得出罚款金额。

第七条 (裁量表分类)

裁量表包括下列三种类型:

(一) 专用裁量表:对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部规章规定的罚则中实施频次较高的,设定专用裁量表;

(二) 通用裁量表:对法律、行政法规、生态环境部规章规定的罚则中尚未设定专用裁量表的,设定通用裁量表;

(三) 区域裁量表:对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

省地方罚则中实施频次较高的，分别设定区域裁量表。

第八条（其他处罚种类裁量）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中罚款以外的处罚种类（以下称“其他处罚种类”）依法实施。

罚则规定“可处”“可并处”其他处罚种类时，对违法行为总分值高于70%的，一般应当处以或并处其他处罚种类；对违法行为总分值低于30%的，一般应当不处、不并处其他处罚种类；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不处、不并处其他处罚种类。

罚则规定的其他处罚种类具有一定幅度的，参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确定具体处罚内容。

第九条（不予处罚情形）

对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清单未作出规定，但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依法不予处罚的当事人，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包含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表明确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减少幅度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其中，适用从轻处罚的案件，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裁量表中已纳入第一款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从其规定，同一情形不重复评价。

第十一条（从重处罚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的；

（二）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案件查处中拒绝、阻挠、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举报人、证人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裁量表明确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幅度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且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裁量表中已纳入第一款从重处罚情形的，从其规定，同一情形不重复评价。

对于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应当按照法定最高罚款数额处罚。

第十二条 （区域调整适用）

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及其规模等实际情况，在裁量表明确的罚款金额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者减少罚款金额，增加或者减少幅度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10%。本地区同一种违法行为在裁量表基础上增加或者减少罚款金额的比例应当相同。除减轻处罚情形外，最终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需要在本地区调整适用的，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规定调整罚款金额的违法行为及具体调整比例，并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裁量步骤）

除不予处罚案件外，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下列步骤实施处

罚裁量：

（一）选择裁量表。根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选择相应裁量表，专用裁量表和区域裁量表优先适用；专用裁量表和区域裁量表均不适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

（二）确定违法行为总分值。根据案件违法事实及具体情形，逐一确定其在各裁量因素上的具体分值，加总求和后，获得违法行为的总分值。

（三）判定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及区域调整适用。根据第十、十一条规定，判定案件是否减轻、从轻、从重处罚，并对违法行为总分值作相应增减；根据第十二条规定和设区的市的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明确案件是否属于区域调整适用范围，并相应调整违法行为总分值。

（四）提出罚款和其他处罚种类适用建议。建议罚款金额计算公式为：建议罚款金额=法定最低处罚数额+（法定最高处罚数额-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违法行为总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计算得出的罚款金额含有小数位的，舍去小数位按元取整。同时，按照第八条规定提出其他处罚种类适用建议。

（五）确定最终处罚内容。以前项处罚建议为基础，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经集体讨论通过后，确定最终处罚内容。除减轻处罚外，最终罚款金额不得超出法定罚款限额。

第十四条（个案调整适用）

个案适用本裁量规则和裁量表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

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后，可以个案调整适用，批准材料应纳入执法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调查取证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并收集有关证据，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等文书中对违法行为在各项裁量因素上的情况予以认定、明确阶次和分值，并说明理由、依据。

第十六条（裁量情况告知）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本裁量规则和裁量表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执法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加强对本裁量规则和基准表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裁量表

附件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 金额裁量表

一、专用裁量表

(一) 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表 1 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	7%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19%
3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设备安装阶段	6%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19%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0%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0%
		4 次以上	2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

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情形。

2. 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2)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3.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开工建设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的时间，不扣除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

5.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9.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行为

表 2-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5%	24%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7%	1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30%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26%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
		12 个月以上	14%	/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5%	/
		3 次	10%	/
		4 次以上	18%	/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10.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	12%
3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0%	0%
		验收不合格	7%	12%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7%	1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30%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26%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
		12 个月以上	14%	/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5%	/
		3 次	10%	/
		4 次以上	18%	/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7%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10.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2-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环境保护验收中弄虚作假
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逾期不改正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6%	10%
		报告书且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2%	20%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0%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7%	12%
3	验收弄虚作假情况	未获得验收通过	0%	0%
		获得验收通过（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关键内容缺失、验收结论错误、其他弄虚作假情形）	7%	12%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7%	12%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9%	30%
5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6%	1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6%	26%
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6 个月	0%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7%	/
		12 个月以上	14%	/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5%	/
		3 次	10%	/
		4 次以上	18%	/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7%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弄虚作假情形主要指如下情形：

(1) 伪造或篡改关键信息：验收报告中伪造或篡改以下关键信息的，包括环评审批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等环保手续信息；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工程基本信息；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排放总量等污染物排放信息；主要污染物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监测结果、达标判断等验收监测信息；环境保护设施类型、数量、安装位置、调试运行效果、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等环境保护设施信息。

(2) 关键内容缺失：验收报告缺失以下关键内容，包括：未对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属于重大变动但未提供环评文件重新报批情况的；未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进行分析的；未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的；未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区域污染物削减、落后产能淘汰、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施工期监测以及栖息地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情况进行记录的。

(3) 验收结论错误：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明显发生重大变动，仍给出不属于重大变动结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或者国家总量控制要求，仍认定达标排放或环境质量达验收标准的；其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情形，仍给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4) 其他弄虚作假情形：伪造或篡改验收报告所附主要证明或支持材料的；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六条所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伪造或篡改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的。

5. 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6. 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8.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9.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11.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表 3-1 无证排污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7%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4%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21%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5%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2%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2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3-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1%
2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	一般排污口	0%
		主要排污口	11%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	1-2 个	0%
		3 个及以上	11%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危险废物	19%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8%
6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12%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2%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 4-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拒不提供信息/资料	0%
		除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暴力抗法以外的方式拒绝、阻挠执法人员进入现场	40%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或者暴力抗法	80%
2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4%
3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排污单位拒不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 2.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 4.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4-2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提供假信息/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0%
		提供假信息/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40%
		伪造现场或证据	80%
2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6%
		4次以上	14%
3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 2.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 4.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 5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1%
		通过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偷排	22%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2%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1%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9%
		15 天以上	17%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7%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7%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4%
		3 个以上	10%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林格曼黑度 3 级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林格曼黑度 4 级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 5 级	23%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0%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3%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5 万标立方米	8%
		5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11%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	16%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7%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6%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1%
7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5%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管

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不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4.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5. 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6.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规定执行。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10.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6-2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8%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2%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	31%
4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6%
		一类功能区	11%

5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 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9%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7%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7%
		4次以上	1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 造成的不良影响(一 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适用于企业厂区内及厂界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4.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规定执行。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6-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0%
		空间、设备已密闭，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6%

		空间、设备已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11%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但未按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22%
		空间、设备未密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2%
2	逸散范围	影响范围较小（车间内）	0%
		影响范围一般（厂区内）	6%
		影响范围较大（厂界）	24%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8%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12%
		1000 吨以上	2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8%
		4 次以上	16%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1%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等为准。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以上	9%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3%
3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5.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 20 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4.5 \leq \text{pH} < 5.5$ 或 $9.5 < \text{pH} \leq 10.5$ 色度稀释倍数 20 倍以上不足 40 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色度稀释倍数 40 倍以上不足 60 倍	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3.5 \leq \text{pH} < 4.5$ 或 $10.5 < \text{pH} \leq 11.5$ 色度稀释倍数 60 倍以上不足 80 倍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色度稀释倍数 80 倍以上不足 100 倍	2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text{pH} < 3.5$ 或 $\text{pH} > 11.5$ 色度稀释倍数在 100 倍以上	33%
4	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6%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 50 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 (工业污水处理厂)	8%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1%
5	排放去向	V 类水体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0%
		IV 类水体	2%
		III 类水体	6%
		II 类/I 类水体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
6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7%
		4 次以上	1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4.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5. 排放去向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9.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8 噪声超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幅度	不足 3 分贝	0%
		3 分贝以上不足 6 分贝	7%
		6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11%
		9 分贝以上	23%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发生	0%
		夜间发生	10%
		白天、夜间均发生	22%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 类	0%
		3 类	3%
		2 类	9%
		1 类	14%
		0 类	20%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7%
		4 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执行。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9-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证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5%
		10 吨以上	27%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5%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0%
		非法倾倒、填埋	2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12 个月以上	18%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0%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2%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四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的时间。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9-2 无证或者未持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无证从事经营活动	未持证从事经营活动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	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4%	15%
		10 吨以上	35%	30%
2	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暂未处置	0%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7%	8%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4%	15%
		非法倾倒、填埋	40%	43%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3%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5%	5%
		12 个月以上	7%	8%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2%	3%
		3 次	6%	7%
		4 次以上	11%	1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7%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出违法行为首次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的时间。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9-3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5%
		10 吨以上	38%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0%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2%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2%
		4 次以上	18%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2%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情形。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9-4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2%
		10 吨以上	39%
2	倾倒、堆放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2%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9%
		12 个月以上	13%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8%
		4 次以上	18%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倾倒、堆放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0-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	拒不改正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7%	8%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14%	16%
		5000 立方米以上	29%	32%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 400 立方米	0%	0%
		4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7%	8%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 立方米	10%	14%
		5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14%	16%
		10000 立方米以上	30%	39%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9%	10%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0%
		农用地	16%	19%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
		2 次	2%	/
		3 次	7%	/
		4 次以上	11%	/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4. 土地性质分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执行。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土壤污染重

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6. 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8.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9.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11.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0-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	情节严重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 个	0%	0%
		2 个	3%	3%
		3 个以上	10%	11%
2	超标状况 (超标最严重的 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50%	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5%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不足 300%	11%	1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300%以上不足 500%	16%	1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0%以上不足 1000%	23%	2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0%以上	31%	53%
3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5%	/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4%	/
		100 吨以上	29%	/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0%
		安全利用类	6%	7%
		优先保护类	13%	13%
5	环境违法次数	1 次	0%	0%

	(两年内, 含本次)	2次	3%	3%
		3次	6%	7%
		4次以上	11%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7%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市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4. 情节严重是指排放量在100吨以上的情形。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一) 违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1 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0%
		IV类、V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3%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9%	10%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4%	21%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1台II类射线装置	0%	0%
		2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1枚III类放射源 2台以上7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3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4%
		3枚以上5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2枚以上4枚以下III类放射源 7台以上10台以下III类射线装置 3台以上5台以下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9%

		5枚以上IV类、V类放射源 4枚以上III类放射源 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 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 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6%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8%	11%
		6个月以上	17%	19%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7%	10%
		无防护措施	15%	19%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4%
		3次	7%	9%
		4次以上	12%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6%

注：1.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 违反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行为

表 12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缺少的监测点位数量	1 个	0%
		2 个	10%
		3 个以上	28%
2	缺少的监测指标数量 (已开展监测的点位)	1 个	0%
		2 个以上不足 5 个	10%
		5 个以上	23%
3	监测频次缺省	1 次	0%
		2 次	11%
		3 次以上	26%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8%
		6 个月以上	12%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6%
		4 次以上	11%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监测点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确定。
4. 监测指标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确定。
5.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监测次数缺省是指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至违法行为发生的当年1月1日缺省的应测未测的监测次数。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第三方机构及违法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

表 13-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 3 台	0%
		3 台以上不足 10 台	15%
		10 台以上	34%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6%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2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9%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情节严重是指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为 10 台以上的情形。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向前追溯至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出具之日的日期。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3-2 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出具虚假报告的	情节严重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1 块	0%	/
		2 块	14%	/
		3 块以上	28%	/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23%	/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	6%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9%	16%
		6 个月以上	24%	5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11%	18%
		3 次以上	25%	50%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严重的环境违法后果情形。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3-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2%
2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1%
		故意	28%
3	责任主体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1%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等对违法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情形。

2.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 罚款金额=法定最低处罚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低罚款数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2) 如涉及到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处罚最低倍数)×裁量百分值总和]×所收费用。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 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通用裁量表

表 14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	小	0%
		中	6%
		大	18%
		重大	32%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2 个月以上	26%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法定最低处罚数额+（法定最高处罚数额-法定最低处罚数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如未规定法定最低处罚数额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的最高罚款数额作为法定最低处罚数额。

（2）如涉及到按照处所需处置费用/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处罚最低倍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所需处置费用/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2. 环境影响程度包括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及存在潜在环境风险的情况，可考虑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数量、种类、毒性等因素。

3. 除专用裁量表和区域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 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 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缓冲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 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三、区域裁量表

(一)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表 15-1 超标排放扬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次数	超过 1.0mg/立方米 7 次 超过 2.0 mg/立方米 2 次	0%
		超过 1.0 mg/立方米 8-14 次 超过 2.0 mg/立方米 3-4 次	4%
		超过 1.0 mg/立方米 15-21 次 超过 2.0 mg/立方米 5-6 次	16%
		超过 1.0 mg/立方米 22-28 次 超过 2.0 mg/立方米 7-8 次	24%
		超过 1.0 mg/立方米 29 次以上 超过 2.0 mg/立方米 9 次以上	50%
2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10%
		一类功能区	21%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16%
		4 次以上	23%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扬尘控制标准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超标次数中按照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规定执行。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8.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5-2 未安装或者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油烟净化情况	已安装，并开启	0%
		已安装，油烟排放口处有明显油渍	12%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7%
2	餐饮服务企业 所在位置	配套完善的商业综合体内	0%
		独立临街建筑 美食广场	16%
		居民住宅楼内 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住综合楼内 其他区域	27%
3	基准灶头数（个）	$1 \leq \text{灶头数} < 3$	0%
		$3 \leq \text{灶头数} < 6$	10%
		灶头数 ≥ 6	16%
4	超标状况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 20%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20%以上不足 50%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50%以上不足 100%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100%以上	12%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4%
		3 次	8%
		4 次以上	12%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6.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5-3 噪声超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幅度	不足3分贝	0%
		3分贝以上不足6分贝	7%
		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	11%
		9分贝以上	23%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发生	0%
		夜间发生	10%
		白天、夜间均发生	22%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	0%
		3类	3%
		2类	9%
		1类	14%
		0类	20%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7%
		4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执行。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5-4 第三方机构在提供服务中违法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14%
		3 家以上	28%
2	造成环境危害 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1%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江苏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表16-1 噪声超标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超标幅度	不足3分贝	0%
		3分贝以上不足6分贝	7%
		6分贝以上不足9分贝	11%
		9分贝以上	23%
2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发生	0%
		夜间发生	10%
		白天、夜间均发生	22%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	0%
		3类	3%
		2类	9%
		1类	14%
		0类	20%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7%
		4次以上	1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6%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九项规定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九）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划分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的规定执行。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6-2 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14%
		3 家以上	25%
2	涉案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虚假报告数量	1-2 项（个）	0%
		3-5 项（个）	6%
		6 项（个）	13%
3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4%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28%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4%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

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表 17-1 第三方机构在提供服务中违法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14%
		3 家以上	28%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1%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4%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0%
		6 个月以上	1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7-2 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家	0%
		2家	15%
		3家以上	29%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5%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1%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1%
		6个月以上	19%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11%
		3次以上	21%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7-3 监测机构发现超标情形未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主观态度	一般过失	0%
		重大过失	10%
		故意	25%
2	是否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4%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28%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天	0%
		3 天以上不足 7 天	4%
		7 天以上不足 10 天	10%
		10 天以上	25%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以上	22%

注：1.本表适用于《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安徽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表 18-1 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是否采取防尘措施	采取了部分防尘措施	0%
		未采取防尘措施	14%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4%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8%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天	0%
		3 天以上不足 10 天	8%
		10 天以上不足 20 天	14%
		20 天以上不足 30 天	20%
		30 天以上	28%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8%
		4 次以上	14%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注：1.本表适用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8-2 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涉及的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14%

		3家以上	28%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4%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3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0%
		6个月以上	17%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 含本次)	1次	0%
		2次	10%
		3次以上	20%

注：1.本表适用于《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设备，未遵守监测规范进行监测活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对其主要负责人的罚款金额按照表 13-3 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6. 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8-3 环境信息未按照要求公开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1	信息公开的范围及形式	公开的方式/途径、个别公开信息内容不符合规定	0%	0%
		公开信息的内容部分不符合规范	9%	7%
		主要信息未公开 公开信息不准确	24%	18%
		完全未公开	51%	43%
2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严格遵守公开的时间要求	0%	0%
		延迟不到 10 日	4%	3%
		延迟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9%	7%
		延迟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15%	11%
		延迟 30 日以上	28%	21%
3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5%	4%
		3 次	8%	6%
		4 次以上	15%	11%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6%	5%

注：1.本表适用于《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2. 如本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发生修订、修正等变化，则适用最新条款内容。

3. 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包括（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主要信息是指信息公开范围中排污信息的范围。

5. 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当事人应当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公布环境信息。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的时间来计算）。

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不包含本次违法行为相关的投诉）。

9. 法律法规规章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